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项目单位<br>(全称)          |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 项目代码        | 44200021000000100000 | 项目名称   | 人才公寓补助 | 预算金额<br>(万元) | 350  | 扣分原因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专家评分   | 合计           |  |      |
| 工作质量<br>(8分)          | 评价工<br>作质量                 | 评价工作质量      | 8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br>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br>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br>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6      | 6            | 1. 自评材料不够齐全。未提供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材料，无法核实在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等信息。经查阅单位补充《2021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自评表》，项目年初设置绩效目标与绩效自评表不一致。如补贴发放完成率91%与自评表中80%指标值不同。且单位将人才公寓补助作为独立项目实施时，未能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不利于项目依据目标指标实施。<br>2. 项目单位在项目材料中提供了与本项目无关的材料《人才宣传片首期款》。              |      |
| 预算执行<br>过程管理<br>(32分) | 资金管<br>理(22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br>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2      | 2            | 过程材料不够充分。项目单位提供了《火炬开发区人才工作服务评价调查汇总表》等材料，同时从补贴明细汇总表备注的退租信息来看，项目单位开展了过程监管，根据火炬区人才公寓分配及后续管理工作方案“区建发公司负责人才公寓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各大（总）集团公司及其他使用单位要加强与建发公司沟通，及时处理入住人员变更等情况。区组织人事部及时处置各类违规情形，不定期检查公寓使用状况，定期向区党工委报告公寓入住率等”，开展了监管工作，但是项目单位未提供以上实施过程佐证材料。 |      |
| 项目管<br>理(10<br>分)     | 制度执行及监<br>管                | 项目调整        | 2                    |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br>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2      | 27           | 过程材料不够充分。项目单位提供了《火炬开发区人才工作服务评价调查汇总表》等材料，同时从补贴明细汇总表备注的退租信息来看，项目单位开展了过程监管，根据火炬区人才公寓分配及后续管理工作方案“区建发公司负责人才公寓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各大（总）集团公司及其他使用单位要加强与建发公司沟通，及时处理入住人员变更等情况。区组织人事部及时处置各类违规情形，不定期检查公寓使用状况，定期向区党工委报告公寓入住率等”，开展了监管工作，但是项目单位未提供以上实施过程佐证材料。 |      |
| 资金管<br>理(22<br>分)     | 制度建设                       | 制度执行及监<br>管 | 6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br>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br>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3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br>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制度是否健全。  |      |
| 支出率                   | 使用合<br>规合理性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方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br>②资金拨付是否完整，是否经过评估论证；<br>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br>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br>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br>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br>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7      | 7            | 资金支出率偏低。2021年下达资金350万元，实际支出301万元，支出率为86.00%。   |      |
|                       |                            |             | 13                   |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br>进行衡量。  | 11     |              |  |      |

|  |                          |    |   |    |  |
|--|--------------------------|----|---|----|--|
|  | 产出数量                     | 10 |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10 |  |
|  | 产出时效<br>率(30分)           | 5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 4  | 指标完成情况仅填写“完成”，无预计完成时间及实际完成时间，不能严谨考核完成情况。 |
|  | 质量达标                     | 15 |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 15 |  |
|  | 社会效益指标<br>(25分)          | 20 |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br>(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14 | 指标完成情况仅填写“完成”，缺乏数据支撑，无法凸显项目建设效果。         |
|  | 可持续发展效益<br>指标            | 5  |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br>(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5  |  |
|  | 公众满意度<br>(5分)            | 5  |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br>①满意度=100%，得5分；<br>②90%≤满意度<100%，得4分；<br>③80%≤满意度<90%，得3分；<br>④70%≤满意度<80%，得2分；<br>⑤60%≤满意度<70%，得1分；<br>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 4  | 项目单位提供了火炬区人才工作服务评价汇总表，但未提供问卷样本及样本。       |
|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br>扣分项<br>(-5分) | -5 |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 0  |  |
|  | 合计                       | —  | 100   | 85 | 良  |
|  | 评价等级                     |    |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    |  |

| 内容  | 评价意见   |   |        |
|---|--|---|--------|
| 总体评价<br>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 <p>根据中开管办〔2017〕170号印发《火炬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资金主要用于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及单位发放补贴和扶持配套资金。2021年下达资金350万元，实际支出301万元，支出率86.00%，项目单位提供了部分资金支出材料和实施过程材料，但存在自评材料不够充分、佐证材料不足等问题，项目综合评分为85分，评价等级为“良”。</p> <p><b>一、项目管理</b></p> <p>1. 过程材料不够充分。项目单位提供了《火炬开发区人才工作服务评价调查汇总表》等材料，同时从补贴明细汇总表备注的退租信息来看，项目单位开展了过程监管，根据火炬区人才公寓分配及后续管理工作方案，“区建发公司负责人才公寓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各大（总）集团公司及其他使用单位要加强与建发公司沟通，及时处理入住人员变更等情况。区组织人事办及时处置各类违规等情形，不定期检查公寓使用状况，定期向区党工委报告公寓入住率等”开展了监管工作，但是项目单位未提供以上实施过程佐证材料。</p> <p><b>二、资金管理</b></p> <p>1. 资金支出率偏低。2021年下达资金350万元，实际支出301万元，支出率为86.00%。</p> <p><b>三、绩效表现</b></p> <p>1. 从资金支出率来看，项目绩效完成度不高，且项目单位未填写补贴按时发放率等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各指标的完成情况均填写为“完成”，缺乏数据支撑，无法凸显项目建设效果。<br/>2. 项目单位提供了火炬区人才工作服务评价汇总表，但未提供问卷样本及样本。</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b></p> <p>1. 自评材料不够齐全。未提供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材料，无法核实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等信息。经查阅单位补充《2021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项目年初设置绩效目标与绩效自评表不一致。如补贴发放完成率91%与自评表中80%指标值不同。且单位将人才公寓补助作为独立项目实施时，未能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不利于项目依据目标指标实施。<br/>2. 项目单位在项目材料中提供了与本项目无关的材料《人才宣传片首期款》。</p> <p><b>一、管理优化</b></p> <p>1.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为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建议结合“火炬区人才公寓分配及后续管理工作方案”中的要求，提供区建发公司、各大（总）集团公司及其他使用单位等的管理和沟通过程材料，如入住人员变更登记表等。</p> <p><b>二、绩效提升</b></p> <p>1. 根据年度实际情况设定绩效指标的目標值。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凸显项目建设绩效数据的收集，以便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完成程度的数据和佐证材料。<br/>2. 为清晰反映利益群体满意度情况，建议提供问卷样本，且项目单位应根据反馈意见表，提升项目绩效。</p> <p><b>三、自评工作完善</b></p> <p>1. 为充分反映项目立项、实施全过程，建议提供齐全的材料，如提供预算申报目标材料，以便核实现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等信息。经查阅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审核意见表，项目目标及指标与自评表有较大差距，建议项目单位在开展项目自评时，依照年初申报目标及指标进行客观、完整评价。如因调整资金造成指标变动，应及时向财政局报备。<br/>2. 提升自评工作态度，认真核实项目自评材料，尽量不要提供与项目无关的材料。</p> <p><b>四、预算调整</b></p> <p>1. 加强预算前期工作，根据往年实际支出、往年各类人才数量及补贴标准、当年情况合理预算，同时鉴于资金支出率偏低，建议下一年在此基础上部分核减资金。</p> |   |        |
|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table border="1"> <tr> <td>保留（<input type="checkbox"/>）；<br/>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取消（<input type="checkbox"/>）。</td> <td>对口单位盖章</td> </tr> </table> <p>评审组：曹建云、贺鹏程、史传林</p> <p>机构名称(全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p> <p>日期：2022年8月30日</p>   |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br>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r>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 | 对口单位盖章 |
|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br>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r>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 | 对口单位盖章   |   |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项目单位<br>(全称)      |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         | 项目代码 | 44200021000000100000   | 项目名称 | 人才引进认定补贴 | 预算金额<br>(万元)  | 2440   | 扣分原因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 专家评分     | 合计  |  |      |
| 工作质量<br>(8分)      | 评价工作质量<br>(8分)             | 评价工作质量  | 8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br>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br>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br>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 4        | 4   | 1. 自评材料不够齐全。未提供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材料，无法核实现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等信息。经查阅《人才引进工作绩效目标审核表》及项目自评表，年初绩效目标未能全面体现，如“高层次人才离职率”未见实施情况。<br>2. 自评表中预期值填写为实际值，填写有误。 |      |
| 项目管理<br>(10分)     | 制度建设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br>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1        | 项目实施流程不够清晰，项目单位未提供该项资金的实施细则。如审核、资金发放等各项时间节点和具体的跟踪管理。  |  |      |
|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br>(32分) | 项目调整                       | 制度执行及监管 | 2    |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br>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2        |   |  |      |
|                   | 制度执行及监管                    | 制度执行及监管 | 6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br>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br>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6        |   |  |      |
|                   | 制度建设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br>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 2        | 29  |  |      |
|                   | 资金管理<br>(22分)              | 使用合规合理性 | 7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br>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br>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br>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br>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5        | 资金发放时间缺乏佐证材料，如《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149号关于下达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津贴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期)的通知》明确，资金需要在12月底前一次性足额发放，项目单位虽提供了《火炬区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明细审批情况汇报表》等材料，但材料中未显示资金发放时间。 |  |      |
|                   | 支出率                        | 支出率     | 13   |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      | 13       |   |  |      |

|                     |                 |     |   |    |                                  |
|---------------------|-----------------|-----|---|----|----------------------------------|
|                     | 产出数量            | 10  |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10 |                                  |
|                     | 产出时效            | 5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 5  |                                  |
| PB: 出效率<br>(30分)    | 质量达标            | 15  |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 12 | 项目单位未提供往年绩效数据进行参考，无法核实项目建设的动态效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r>(60分)   | 社会效益指标<br>(25分) | 20  |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16 |                                  |
| 公众满意度<br>(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5  |                                  |
| 扣分项<br>扣分项<br>(-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 5   |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br>①满意度=100%，得5分；<br>②90%≤满意度<100%，得4分；<br>③80%≤满意度<90%，得3分；<br>④70%≤满意度<80%，得2分；<br>⑤60%≤满意度<70%，得1分；<br>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 5  |                                  |
| 合计                  | ——              | 100 |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 86 | 良                                |
| 评价等级                |                 |     |   |    |                                  |

| 内容         | 评价意见  |
|------------|---|
| 总体评价       | <p>根据《关于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火炬委〔2017〕141号)、《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中山组发〔2020〕4号)、《印发〈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山津贴〔2019〕45号)、《关于印发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63号)、《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全人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津贴有关规定的通知〉(中人社发〔2021〕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中人社发〔2013〕123号)文件精神,资金主要用于助力火炬区企事业单位有效招引和留住人才。2021年下达资金2440万元,实际支出2433万元,支出率99.71%,项目单位提供了资金支出材料和实施过流程材料,但是存在自评材料不够充分,项目建设效果未充分凸显等问题,项目综合评为“良”。</p> |
| 一、项目管理     | <p>1. 项目实施流程不够清晰,项目单位未提供该项资金的实施细则。如审核、资金发放等各项时间节点和具体的跟踪管理。</p>  |
| 二、资金管理     | <p>1. 资金发放时间缺乏佐证材料,如《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149号关于下达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津贴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期)的通知》明确,资金需要在12月底前一次性足额发放,项目单位虽提供了《火炬区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明细审批情况汇总表》等材料,但材料中未显示资金发放时间。</p>   |
| 三、绩效表现     | <p>1. 项目单位未提供往年绩效数据进行参考,无法核实项目建设的动态效果。</p>  |
| 四、自评工作质量   | <p>1. 自评材料不够齐全。未提供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材料,无法核实事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等信息。经查阅《人才引进工作绩效目标审核表》及项目自评表,年初绩效目标未能全面体现,如“高层次人才离职率”未见实施情况。<br/>2. 自评表中预期值填写为实际值,填写有误。</p>  |
| 五、管理优化     | <p>1. 建议提供该项资金的实施细则。明确审核、资金发放等各项时间节点和具体的跟踪管理提供清晰的指引。</p>  |
| 六、绩效提升     | <p>1. 为有效反馈项目实施情况,建议提供往年数据或设定相比往年的增长率指标,反映项目建设的动态效果。</p>  |
| 七、自评工作完善   | <p>1. 为充分反映项目立项、实施全过程,建议提供完整的项目材料。如提供资金发放时间的材料等信息。<br/>2. 自评材料是项目实施的具体呈现,项目单位应认真对待自评核查工作,核实自评材料,避免出错。</p>   |
| 八、预算调整     | <p>1. 加强预算前期工作,建议根据当年实际人才引进认定补贴标准和各类人才引进数量合理预算下一年的资金。</p>   |
|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p>保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r/>保留但建议部分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br/>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p>   |
| 评审组:       | 曹建云、贺鹏程、樊桂林   |
| 机构名称(全称):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
| 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 人才引进文件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

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委托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 目录

|                             |    |
|-----------------------------|----|
| 一、政策概况 .....                | 1  |
| (一) 政策背景 .....              | 1  |
| (二) 政策内容 .....              | 2  |
| (三) 政策资金 .....              | 5  |
| (四) 政策组织管理 .....            | 6  |
| (五) 政策绩效 .....              | 7  |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 7  |
| (一) 评价对象 .....              | 8  |
| (二) 评价目的 .....              | 8  |
| (三) 评价工作过程 .....            | 8  |
| (四) 评价指标体系 .....            | 8  |
| (五) 绩效评价结论 .....            | 10 |
| 三、经验做法 .....                | 13 |
| (一) 优化政策适用规则，避免政策内容重复 ..... | 13 |
| (二) 充分征求公开意见，标准因时因地制宜 ..... | 13 |
| (三) 开设人才服务窗口，打造“一站式”服务 .... | 14 |
| 四、存在问题 .....                | 14 |
| (1) 政策实施缺乏绩效管理 .....        | 14 |
| (2) 管理制度建设衔接不紧密 .....       | 15 |

---

|                            |    |
|----------------------------|----|
| (3) 人才结构调整发生失衡 .....       | 15 |
| 五、改进建议 .....               | 16 |
| (一) 探索政策绩效动态跟踪及应用 .....    | 16 |
| (二) 保障人才政策的有序衔接和有效覆盖 ..... | 16 |
| (三) 完善高级技能型人才的激励机制 .....   | 17 |
| 附件 人才引进文件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18 |

---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评价人才引进文件政策效果，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政策文件于2022年5月至6月对2021年度人才引进文件政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2,800万元。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政策概况

### （一）政策背景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2016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加快建设人才强国，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的事业中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包括“支持地方、部门和用人单位设立引才项目，加强动态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引进”，“完善引才配套政策，解决引进人才任职、社会保障、户籍、子女教育等问题”等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广东省委《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山市委《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

---

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中山火炬开发区（以下简称“火炬区”）于2017年9月制定了《中山火炬开发区党工委印发<关于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火炬委〔2017〕14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致力于将中山火炬开发区打造成为“人才高地”。《若干意见》中从创业、就业、住房、医疗保障、教育、发展保障等六个方面对全区的人才发展战略进行了工作部署。

## （二）政策内容

根据《若干意见》文件中的要求，火炬区采取大力引进领军人才、加强博士后支持力度、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各类行业人才、实施技能人才激励计划、补贴企业新引进的人才、建立开放招才引智制度、安排人才配偶就业等就业保障措施和统筹建设人才公寓、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等住房保障措施，通过发放奖补等形式鼓励就业，吸引优秀人才。

根据《若干意见》以及《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火炬党政办〔2019〕49号）、《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63号）的有关要求，2021年的人才引进政策具体支持了以下工作内容：

1. 对在火炬区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

- 
2. 对火炬区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发放政府特殊津贴和购房补助；
  3. 对在火炬区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在站博士后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4. 对在火炬区新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的设立单位给予奖励；
  5.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火炬区企业人才引进的人事（人才）业务，包括接收应届毕业生、调入、初级职称认定、火炬区高层次人才认定与津贴申请、户籍管理等；
  6. 对在火炬区落户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发放落户补贴；
  7.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文化传媒机构负责火炬区人才政策宣传片制作；
  8. 对入住火炬区人才公寓的人才发放租房补贴。

相关补贴标准如下：

1. 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sup>1</sup>：
  - (1) 本科生：1250元/月，补贴1年，分四期发放，每季度发放一期，共计1.5万元；
  - (2) 硕士研究生：1250元/月，补贴2年，分八期发放，每季度发放一期（在市第七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

---

<sup>1</sup> 参考2021年5月印发的《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助暂行办法》。

---

才补贴基础上火炬区增加部分），共计 3 万元；

（3）博士研究生：2500 元/月，补贴 2 年，分八期发放，每季度发放一期（在市第六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补贴基础上火炬区增加部分），共计 6 万元。

## 2.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助标准：

（1）第一层次到第三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选择货币补贴的，按市经费给予 1:1 配套；

（2）第四层次人才可享受市区合计 50 万购房补助；

（3）第五层次人才可享受市区合计 40 万购房补助；

（4）第六层次人才可享受市区合计 20 万购房补助。

## 3. 租房补助标准：

（1）经认定的火炬区领军人才、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可免费租住高层次人才公寓，免租期 3 年；火炬区领军人才之外的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第六层次及以上）、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可免费租住人才公寓，免租期 3 年；

（2）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含高级技师），可优惠租住人才公寓，每人支付租金 200 元/月，优惠期 2 年；

（3）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含技师），可优惠租住人才公寓，每人支付租金 300 元/月，优惠期 2 年；

---

(4) 经区党工委、管委会认定的其他特殊人才租住人才公寓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优惠标准；

人才公寓原则上安排近 3 年引入的人才周转之用，公寓数量无法满足需求时，以上顺序为安排的优先顺序，如遇夫妻双方均符合租房补助条件的，按就高的原则进行安排，在此基础上每月给予另外一方 300 元补贴，补贴期为 2 年，另一方不再享受。

#### 4. 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1) 对在火炬区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在站博士后人员，2 年内每年给予 3 万元的生活补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在市经费基础上给予最高 1:1 比例的配套扶持，鼓励设站单位增加配套资助。

(2) 对出站留在火炬区或来火炬区创新创业的博士后，按市政策给予总额不少于 20 万元市政府特殊津贴及购房补助。

### (三) 政策资金

2021 年度政策安排专项预算资金 2,800 万元，实际支出 2,744.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02%。其中，人才引进认定补贴的资金安排 2,440 万元，占比（87.14%）最高，实际支出 2,433.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1%。各类项目支出明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1 年人才引进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具体支出内容             | 2021年财政审核预算数(元) | 2021年预算实际执行数(元) | 预算执行率  |
|------|----------|--------------------|-----------------|-----------------|--------|
| 人才引进 | 人才人事业务外包 | 小计                 | 100,000.00      | 97,931.00       | 97.93% |
|      |          | 支付万土人才服务窗口人事业务外包费用 | -               | 97,931.00       | -      |
|      | 人才引进认定补贴 | 小计                 | 24,400,000.00   | 24,330,410.00   | 99.71% |
|      |          | 发放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        | -               | 13,988,250.00   | -      |
|      |          | 发放高层次人才津补贴         | -               | 8,442,160.00    | -      |
|      |          | 发放博士后工资外生活补贴       | -               | 170,000.00      | -      |
|      |          | 发放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津贴     | -               | 1,600,000.00    | -      |
|      |          | 支付人才宣传片制作费         | -               | 130,000.00      | -      |
|      | 人才公寓补助   | 小计                 | 3,500,000.00    | 3,017,802.70    | 86.22% |
|      |          | 发放人才公寓补贴           | -               | 2,817,802.70    | -      |
|      |          | 发放博士后工作站(基地)扶持资金   | -               | 200,000.00      | -      |
| 总计   |          | 28,000,000.00      | 27,446,143.70   | 98.02%          |        |

#### (四) 政策组织管理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组办”）作为全区人才培养引进、人力资源、劳动就业与培训、社会保障等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人才引进政策的统筹与落实。其中包括人才补贴政策的拟定与修改、人才补贴申报的组织、审核和发放等工作内容。

---

## (五) 政策绩效

1. 总体绩效目标：围绕火炬区产业发展需求，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借助各类人才工程和平台，集聚更多适合火炬区的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助推火炬区发展。

完成情况：围绕火炬区产业发展需求，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借助各类人才工程和平台，集聚更多适合火炬区的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为火炬区符合条件的人才及单位发放补贴和扶持配套资金，为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和留住人才提供政策支持。

### 2.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1 年计划引进 1000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到火炬区工作；

(2) 2021 年计划新增认定 100 名高层次人才。

完成情况：

(1) 2021 年引进高校应届毕业生 1253 人；

(2) 2021 年新增认定高层次人才 157 人。

## 二、绩效评价情况

在区组办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评价组根据政策特点，结合绩效管理理论，制定了政策绩效评价指标。对 2021 年度人才引进政策开展绩效评价。

---

## **(一) 评价对象**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的对象是人才引进政策及其 2021 年度的实施情况，包括《若干意见》、《火炬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和《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及其实施情况。

## **(二) 评价目的**

科学客观地评价火炬区人才引进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情况，根据评价结果，调整补贴政策内容和配套资金预算安排，推动火炬区人才引进战略的落地。

## **(三) 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单位自评、书面评审和综合评价等阶段。

1. 单位自评。区组办根据要求对人才引进政策开展自评，并向评价组提交人才引进政策的自评报告。
2. 书面评审。区组办根据评价组的要求，收集整理评价资料。评价组根据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料审查。
3. 综合评价。评价组基于收集到的项目材料、自评报告以及佐证材料，运用绩效管理工具，对政策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报告。

## **(四)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根据

政策的特点设置了三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政策制定、政策实施和政策效益等3个一级指标，政策目标导向性、政策制定科学性、政策要素完整性、政策管理制度完整性、政策资金利用高效性、政策执行有效性、政策信息公开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10个二级指标以及24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表2-1所示。

表2-1 人才引进政策三级绩效指标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1  | 政策制定 | 政策目标导向性   | 政策目标适应性      |
| 2  |      | 政策制定科学性   | 前期调研充分性      |
| 3  |      |           | 制定程序规范性      |
| 4  |      | 政策要素完整性   | 政策目标合理性      |
| 5  |      |           | 政策内容明确性      |
| 6  |      |           | 政策内容重复性      |
| 7  | 政策实施 | 政策管理制度完整性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8  |      |           | 部门协作机制健全性    |
| 9  |      | 政策资金利用高效性 | 资金拨付到位率      |
| 10 |      |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 11 |      | 政策执行有效性   | 资金活动合规性      |
| 12 |      |           | 业务活动合规性      |
| 13 |      | 政策信息公开性   | 信息公开规范性      |
| 14 | 政策效益 | 产出指标      | 引进高校应届毕业生完成率 |
| 15 |      |           | 新增认定高层次人才完成率 |
| 16 |      |           | 人才政策宣传片完成率   |
| 17 |      |           | 人才服务窗口服务达标率  |
| 18 |      |           | 补贴审批及时性      |
| 19 |      |           | 补贴标准合理性      |
| 20 |      | 效益指标      |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
| 21 |      |           | 提高高层次人才比例    |
| 22 |      |           | 完善创业就业生态     |
| 23 |      | 满意度指标     | 补贴人员满意度      |

## (五) 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区组办提供的材料，结合制定的人才引进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政策制定及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86.9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政策制定得分 17 分，政策实施得分 27.92 分，政策效益得分 40 分。得分情况见表 2-2，具体评分过程见附件 1。

表 2-2 人才引进政策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权重分 | 得分   |
|----------------|---------------------|--------------|-----|------|
| 政策制定<br>(20 分) | 政策目标导向性<br>(4 分)    | 政策目标适应性      | 4   | 4    |
|                |                     | 前期调研充分性      | 3   | 0    |
|                | 政策制定科学性<br>(7 分)    | 制定程序规范性      | 4   | 4    |
|                |                     | 政策目标合理性      | 3   | 3    |
|                | 政策要素完整性<br>(9 分)    | 政策内容明确性      | 3   | 3    |
|                |                     | 政策内容重复性      | 3   | 3    |
| 政策实施<br>(30 分) | 政策管理制度完整性<br>(8 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4    |
|                |                     | 部门协作机制健全性    | 4   | 4    |
|                | 政策资金利用高效性<br>(10 分) | 资金拨付到位率      | 4   | 4    |
|                |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4   | 3.92 |
|                | 政策执行有效性<br>(8 分)    | 资金活动合规性      | 4   | 4    |
|                |                     | 业务活动合规性      | 4   | 4    |
|                | 政策信息公开性<br>(4 分)    | 信息公开规范性      | 4   | 4    |
| 政策效益<br>(50 分) | 产出指标<br>(24 分)      | 引进高校应届毕业生完成率 | 4   | 4    |
|                |                     | 新增认定高层次人才完成率 | 4   | 4    |
|                |                     | 人才政策宣传片完成率   | 4   | 2    |
|                |                     | 人才服务窗口服务达标率  | 4   | 4    |
|                |                     | 补贴审批及时性      | 4   | 4    |
|                |                     | 补贴标准合理性      | 4   | 4    |
|                | 效益指标<br>(18 分)      |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 6   | 3    |
|                |                     | 提高高层次人才比例    | 6   | 3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权重分 | 得分    |
|------|---------------|----------|-----|-------|
|      |               | 完善创业就业生态 | 6   | 6     |
|      | 满意度指标<br>(8分) | 补贴人员满意度  | 8   | 8     |
|      | 合计            |          | 100 | 86.92 |

### 1. 政策制定

该指标满分 20 分，综合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主要扣分点为前期调研充分性：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主要扣分原因为《若干意见》在政策制定前期未充分开展实地调研工作，也未形成相关的总结性经验材料，无法将调研成果有效应用到政策制定中。

### 2. 政策实施

该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得分 27.92 分，得分率 93.07%。主要扣分点如下：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主要扣分原因为《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火炬党政办〔2019〕45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而《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中开管〔2021〕63号）于 2021 年 5 月才印发，酌情扣 2 分。

#### (2) 预算资金执行率：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92 分，得分率 98%。主要扣分

---

原因为 2021 年度批复预算资金 28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744.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02%。

### 3. 政策效益

该指标满分 50 分，综合得分 42 分，得分率 84%。主要扣分点如下：

#### （1）人才政策宣传片完成率：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50%。主要扣分原因为 2021 年度已经支付人才政策宣传片一期费用，但是成果尚未完成。考虑到 2021 年宣传片已经基本制作完成，因为需要结合市人才科的意见建议和时时更新的人才政策，所以 2021 年未验收交付，已于 2022 年完成验收交付，酌情得 2 分。

#### （2）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50%。主要扣分原因为 2021 年度人才引进政策成功引导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博士工作站，但尚未产出科技成果。

#### （3）提高高层次人才比例：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50%。主要扣分原因为 2020 年全区正高、副高级职称人才分别有 273、629 人，而到 2021 年分别下降为 217、584 人，高级职称人才数量显著减少。

---

### 三、经验做法

#### （一）优化政策适用规则，避免政策内容重复

在火炬区层面出台《若干意见》，对全区各项人才引进措施进行统一部署，从顶层设计上避免了分部门制定带来的政策内容重叠等问题。同时，在《若干意见》中规定“若干措施与我区此前出台的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从适用原则上避免了实施中可能存在的政策重叠。除了顶层设计，在具体的管理办法中也充分考虑重复执行的问题。以《火炬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为例，“如遇夫妻双方均符合租房补助条件的，按就高的原则进行安排，在此基础上每月给予另外一方 300 元补贴，补贴期为 2 年，另一方不再享受”充分考虑了同一家庭重复领取补贴的情况，有效避免公共资源的浪费。而“享受人才公寓租房补助的各类人才，在申请区安家补贴、购房补贴等资助时，需扣除已享受市、区两级财政部分的租房补助金”则有效避免同一补助对象累计领取补助的情况，有助于高效利用补助资金。

#### （二）充分征求公开意见，标准因时因地制宜

《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中开管〔2021〕63号）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区组办就是否延续执行该办法进行了深入调研，

---

对区内各大总（集团）公司、机关事业单位征集意见，并且对部分区内重点企业进行走访，其中，区司法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公资公司、区医院、健康基地、张企集团、中炬高新集团、火炬工业集团等单位做出书面反馈，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共收集建议 12 条。结合火炬区人才工作实际情况，区组办完全采纳司法所和财政局的意见，并结合各单位意见调整了申领时间、补贴标准、有效期。

### **（三）开设人才服务窗口，打造“一站式”服务**

区组办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开设人才服务窗口，采取“统一受理、限期办结”的工作模式，为人才提供入户调动、人才认定、津补贴申请、户籍管理、人才咨询等“一站式”便捷服务。截止目前，窗口为火炬区人才提供入户（调动）、使用人才公共户、人才认定、人才津贴申请、应届生补贴申请等服务共计 5270 人次，审批人才入户 1882 人。

## **四、存在问题**

### **（1）政策实施缺乏绩效管理**

人才引进政策现有的各类政策文件侧重于对奖补资金发放工作的要求，对于补贴标准、申报条件及程序等资金支出内容相对完整，但是对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果缺乏有效的考核机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人才政策宣传片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向区组办交付成果，但是截

---

至年末仍未完成交付验收，尾款也未支付。二是针对奖补的各类人才，缺乏奖补后的绩效评估并对奖补政策进行调整的措施。

### **(2) 管理制度建设衔接不紧密**

火炬区最早于 2017 年 9 月制定《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中开管〔2017〕137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于 2019 年 3 月，重新印发《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火炬党政办〔2019〕45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而《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火炬党政办〔2021〕63 号）则在 2021 年 5 月印发。两次政策延续都未能及时衔接，中间分别出现了 3 个月、5 个月的政策空白期，不利于政策的连贯执行。

### **(3) 人才结构调整发生失衡**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中山火炬区各类人才统计表如表 1-4 所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才数量显著增加，而与之相反的大专学历的人才和高级职称的人才则出现了下滑趋势。这与人才政策不断加大对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的补贴力度有紧密的关联，对于高学历人才的吸引力不断增强。与此同时也暴露出了先前的人才政策侧重于对高学历人才的补助，而对高级技能型人才的扶持力度远远不够，导致对

于技能型人才的吸引力下降。

表 3-1 中山火炬区高学历人才和技能人才统计表

|        | 学历学位 |       |      |       |       | 职称    |     |       |     |       |
|--------|------|-------|------|-------|-------|-------|-----|-------|-----|-------|
|        |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 大专    | 正高  |       | 副高  |       |
|        | 总数   | 当年度新增 | 总数   | 当年度新增 | 总数    | 总数    | 总数  | 当年度新增 | 总数  | 当年度新增 |
| 2021 年 | 423  | 146   | 1932 | 352   | 15558 | 14306 | 217 | 61    | 584 | 88    |
| 2020 年 | 382  | 122   | 1591 | 274   | 14378 | 15390 | 273 | 43    | 629 | 104   |

## 五、改进建议

### （一）探索政策绩效动态跟踪及应用

结合人才引进政策的预期目标，由区组办会同区经科局等相关部门，对补助对象所在的企业和产业进行评估，判断人才引进政策对当地经济发展、行业发展等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调整人才引进政策适用的对象、范围和支持的力度等，实现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 （二）保障人才政策的有序衔接和有效覆盖

合理规划人才政策的制定和更新节奏，优先安排涉及面最广、影响力最大的政策文件修订。对于临近到期的人才政策文件，在执行过程中未遭遇显著障碍，且社会反响较好的，可以延长有效期限。对于执行标准已经与社会实际不相适应

---

或者执行效果较差的政策文件，应当及时修改政策内容或者废止相关文件。

### （三）完善高级技能型人才的激励机制

对火炬区内的企业开展调研，尤其是高级技能人才较为集中的企业，了解高级技能人才对当前人才政策的意见和真实诉求，不断调整并完善人才政策的服务对象。通过奖补与技能提升相配合的形式，有效提升技能型人才的生活品质，为产业发展积累足够的技术储备力量。

附件：人才引进文件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 人才引进文件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序号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值 | 权重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1  | 政策制定(20分)   | 政策目标导向性(4分) | 政策目标适应性 | 适应  | 4                                       | 政策制定的目标是否符合政治、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对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的适应性。 | 政策制定目标与上级政策、规划等文件相适应的，得满分；与相关上级文件精神相悖的，不得分。    | 4  | 《关于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制定符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山市委《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和《火炬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定符合《关于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本项得4分。 |
| 2  | 政策制定科学性(7分) | 政策制定前期调研充分性 | 充分      | 3   | 政策制定前期是否经过科学、充分的调研，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制定现实依据的可靠性。 | 政策制定前期充分调研政策的实施环境，并形成总结性材料应用于政策制定中的，得满分；政策不得分。     | 政策制定前期充分调研政策的实施环境，并形成总结性材料应用于政策制定中的，得满分；政策不得分。 | 0  | 《关于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在政策制定前期未充分开展实地调研工作，也未形成相关经验材料，本项不得分。  |

| 序号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值 | 权重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开展了前期调研，并将结果应用在政策制定，但是没有系统总结调研经验的，得 1/2 权重分；前期调研流于形式，未对政策制定产生实质影响的，不得分。 |    | 《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火炬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等文件经过内部会议讨论和请示，得 2 分；以上文件均向区属各单位的征求意见，并在火炬区管委会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得 2 分。本项得 4 分。 |
| 3  | 制定程序规范性 | 4    | 规范   |     |     |      | 政策制定过程是否经过了前期论证、会议讨论、社会公示、征求意见等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制定程序的合规性。                    | 4  | 政策制定经过内部充分讨论和审批程序的，得 1/2 权重分；政策制定后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的，得 1/2 权重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酌情扣分。  |

| 序号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值                                   | 权重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4  | 政策目标合理性 | 政策要素完整性(9分) | 合理   | 3                                     | 政策制定的目标是否与政策内容的预期效果相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制定目标的合理性。                   | 政策制定的各项指标与政策内容一一对应，与预期效果高度一致的，得满分；政策目标与政策内容基本对应，但是预期效果与目标不匹配的，酌情给分；政策目标缺少相应的政策内容保障的，不得分。 | 政策制定的各项指标与政策内容一一对应，与预期效果高度一致的，得满分；政策目标与政策内容基本对应，但是预期效果与目标不匹配的，酌情给分；政策目标缺少相应的政策内容保障的，不得分。 | 3   | 《关于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多项奖补及社会福利的保障措施，能够满足“建设全国领先高新区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的要求，本项得3分。 |
| 5  | 政策内容明确性 | 明确          | 3    | 政策制定的内容是否足够细化、能够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制定内容的明确性。 | 政策内容高度细化，设置明确的执行要求（标准）和量化的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政策内容基本满足实施要求，但是缺乏可衡量的考核 | 政策内容高度细化，设置明确的执行要求（标准）和量化的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政策内容基本满足实施要求，但是缺乏可衡量的考核                              | 3  | 《关于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对人才和企业的奖补措施以及社会福利优惠措施，进行明确规定；同时，《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补贴暂行办法》、《火炬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等对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和人才公寓补助进行了进一步 |   |

| 序号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值 | 权重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要求的，得 1/2 权重分；政策内容高度概括，对工作开展缺乏明确指引内容的，不得分。          | 人才引进政策在制定中充分考虑和避免了内容的重复性，如《火炬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中规定“如遇夫妻双方均符合租房补助条件的，按就高的原则进行安排，在此基础上每月给予另外一方 300 元补贴，补贴期为 2 年，另一方不再享受”，“享受人公租房补助的各类人才，在申请区安家补贴、购房补贴等资助时，需扣除已享受市、区两级财政部分的租房补助金”等条款，充分保障补助资金的高效性，本项得 3 分。 |    |      |
| 6  | 政策内容重<br>复性 | 未重<br>复 |      |     | 3   | 政策内容与同类或相近政策是否存在重複或竞合，是否有效采取规避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制定内容的经济性。 | 政策内容与其他政策内容重複，造成重复执行，浪费资源的，得 1/2 权重分；政策内容与其他政策内容竞合，   | 3  |      |

| 序号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值                                   | 权重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7  | 政策实施<br>(30 分) | 政策管理制度完整性<br>(8 分) | 健全   | 政策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配套制度的完整性。 | 6   | 政策内容对资金和业务活动进行明确规定，资金、业务管理机制完善，能够遵照执行的，得满分；政策内容对资金、业务活动开展提供基本指引和要求，但是缺乏具体规定条款的，得 1/2 权重分；尚未针 | 《关于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对各项奖补措施的标准和执行流程进行了规定，《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火炬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等在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和人才公寓补助方面进一步细化了管理制度。但是，《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火炬党政办〔2019〕45 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而《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 | 4  |      |

| 序号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值 | 权重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8  | 部门协作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政策是否理顺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组织实施机制的健全性。 | 4   | 4                                     | 政策内容对相关部门职责划分明确，不存在职责重叠、管理缺位等情况的，得满分；每发现1处职责重叠或管理漏洞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对相关部门进行明确分工的，不得分。 | 《关于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由区管委会对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避免职责重叠或者管理缺位的情况，本项得4分。 | 4                                      | 补贴暂行办法》（中开管〔2021〕63号）于2021年5月才印发，酌情扣2分，本项得5分。 |
| 9  | 政策资金利用高效性 | 资金拨付到位率<br>(10分) | 100%                                  | 4   | 政策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下拨至用款单位，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资金的保障度。 | 政策申请的配套资金及时、足额下拨，有效保障政策实施的，得满分；政策申请配套资金到位不及度。                                      | 4  | 2021年度财政部门批复组办预算资金2800万元，资金足额下达，本项得4分。 |   |

| 序号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值 | 权重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10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 政策配套资金是否按计划完成支出，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资金的利用率。        | 4   | 政策当年度申请的配套资金按时完成支付的，得满分；否则，按支出比例得分。            | 2021 年度预算资金实际执行 2744.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02%，本项得 3.92 分。 | 3.92 |    |      |
| 11 | 政策执行有效性（8分） | 资金活动合规性 | 政策配套资金的收支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资金活动的合规性。  | 4   | 政策配套资金的收支活动符合财务管理制 度要求的，得 满分；否 则， 视违规程度酌 情给分。  | 资金下达与支出环节符合要求，支付凭证齐全，符合相关规定，本项得 4 分。                | 4    |    |      |
| 12 |             | 业务活动合规性 | 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实施工作的合规性。 | 4   | 政策实施过程的各项业务管 全符合业务管 理要求的，得 满分；否 则， 视违反程度酌 情给分。 | 补贴资质审核工作按要求开展，并公开出具审核依据，本项得 4 分。                    | 4    |    |      |

| 序号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值  | 权重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13 | 政策信息<br>公开性<br>(4分) | 信息公开规<br>范性   | 规范                   | 4    | 政策执行信息是否按<br>要求向社会公示，用<br>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实<br>施的公开透明性。 | 政策实施过程中按要求及时<br>完成信息公开公示的，得满<br>分；对应当公开全部公开公<br>示，但是公开公示不及时<br>的，得1/2 权重分；公开公<br>示内容不全或者其他不符合<br>要求的，不得分。 | 补贴资质审查信息按要求<br>在火炬区官网完成信息公<br>示，本项得 4 分。                  | 4  |  |
| 14 | 政策效益<br>(50分)       | 产出指标<br>(24分) | 引进高校应<br>届毕业生完<br>成率 | 100% | 4   | 人才政策实施后是否<br>完成设定的既定目<br>标，用以反映和考核<br>引进高校应届毕业生<br>的完成情况。   | 按计划完成设<br>定的引进高校人<br>应届毕业生人<br>数的，得满分；<br>否则，按完成<br>比例得分。 | 4  | 计划引进1000名高校应届<br>毕业生，实际引进1253名，<br>完成引进目标， 本项得 4<br>分。 |
| 15 |                     |               | 新增认定高<br>层次人才完<br>成率 | 100% | 4   | 人才政策实施后是否<br>完成设定的高层次人<br>才认定目标，用以反<br>映和考核新增认定高<br>层次人才完成情况。   | 按计划完成设<br>定的新增认定<br>高层次人才人<br>数的，得满分；                     | 4  | 计划新增认定100名高层<br>次人才，实际新增 157 名，<br>完成新增目标， 本项得 4<br>分。 |

| 序号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值  | 权重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16 | 人才政策宣传片完成率  | 100% | 4    | 人才政策宣传片是否按计划完成交付验收，用以反映和考核人才政策宣传片的完成情况。      | 4   | 按计划完成人才政策宣传片的制作并交付验收的，得满分；宣传片基本制作完成，但尚未验收交付的，得1/2权重分；宣传片仍未制作完成的，不得分。 | 按计划完成人才政策宣传片的制作并交付验收的，得满分；宣传片基本制作完成，但尚未验收交付的，得1/2权重分；宣传片仍未制作完成的，不得分。 | 2  | 目前，已经支付人才政策宣传片一期费用，但是成果尚未完成。考虑到2021年宣传片已经基本制作完成，因为需要结合市人才科的意见建议和时时更新的人才政策，所以2021年未验收交付，已于2022年完成验收交付，本项得2分。 |
| 17 | 人才服务窗口服务达标率 | 100% | 4    | 人才服务窗口是否按要求提供需要的服务内容，用以反映和考核人才服务窗口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 | 4   | 外包公司按要求开展人才服务窗口业务，充分保障人才服务需求的，得满分；出现人才服务工作不到位，产生投诉等情形的，酌情给分。         | 外包公司按要求开展人才服务窗口业务，充分保障人才服务需求的，得满分；出现人才服务工作不到位，产生投诉等情形的，酌情给分。         | 4  | 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开设人才服务窗口，采取“统一受理、限期办结”的工作模式，为人才提供入户调动、人才认定、津补贴申请、户籍管理、人才咨询等“一站式”便捷服务，没有发生投诉的，本项得4分。                 |

| 序号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值                        | 权重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18 | 补贴审批及时性     | 人才政策补贴的审批是否按规定时间进行，用以反映和考核人才政策的情况。       | 4    | 及<br>时                     | 4   | 人才政策补贴的审批是否按规定时间进行，用以反映和考核人才政策补助的及时完成情况。         | 按照补贴发放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质审核及补贴发放的，得满分；每出现1次超时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应届毕业生补贴审批均按《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要求，在15天内完成审核，在次月底前完成公示，本项得4分。                        |
| 19 | 补贴标准合理性     | 人才政策补贴的发放标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人才政策补贴标准的经济性。 | 4    | 合<br>理                     | 4   | 人才政策补贴的发放标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人才政策补贴标准的经济性。         | 补贴标准制定充分参考同类地区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以适应实际情况的，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 4  | 应届毕业生补贴在制定前期参考东莞松山湖的补贴情况，并在2021年新补贴标准制定中考虑物价上升水平、企业呼声等因素，对标翠亨新区等周边镇区，调高了补贴标准，本项得4分。 |
| 20 | 社会效益指标（18分） | 人才企业的创新能力是否产生显著增强，用以反映和考核人才政策对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 | 6    | 有效增<br>强企<br>业创<br>新能<br>力 | 6   | 人才政策实施后对当地企业的创新能力是否产生显著增强，用以反映和考核人才政策对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 | 政策实施后，成功助力企业科研团队建设，并在科技创新领域取得显著成效的，得满分；科研团队初步建        | 3  | 2021年度人才引进政策成功引导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博士工作站，但尚未产出科技成果，本项得3分。                               |

| 序号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值         | 权重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21 | 提高高层次人才比例  | 有效提高    | 人才政策实施后全区的人才素质是否有效提高, 用以反映和考核人才政策对提高高层次人才比例的促进作用。 | 6           | 3   | 政策实施后, 全区从业人员中, 研究生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人员显著增加的,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 2020 年全区硕、博士研究生为 382、1591 人, 2021 年为 423、1932 人, 高学历人才数量增加; 2020 年全区正高、副高级职称人才 273、629 人, 2021 年为 217、584 人, 高级职称人才数量减少。酌情扣 3 分, 本项得 3 分。 |    |      |
| 22 | 完善创业就业生态   | 有效完善    | 人才政策实施后是否有效缓解创业就业压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人才政策对全区创业就业氛围改善的促进作用。 | 6           | 6   | 政策实施后, 能够充分缓解创业就业人才的住房压力的,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 2021 年度人才引进政策为重点企业、科研院所解决 21 套人才公寓, 并以租金补贴方式解决人才住房难题, 全年共计补贴 1020 人。  |    |      |
| 23 | 满意度指标(8 分) | 补贴人员满意度 | 领取补贴的人员对人才政策是否满意, 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对象的满意程度。               | $\geq 90\%$ | 8   | 补贴对象对政策的满意度在 90%以上的, 得满分; 以下每降低 1%, 扣 0.1          |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 计算整体满意度为 92.4%, 本项得 8 分。  | 8  |      |

| 序号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值 | 权重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分：低于 75%，不得分。   |       |      |
| 24 |      |      |      |     |     |      | 调查结果为满意的，赋值为 100%；比较满意的，赋值为 80%；基本满意的，赋值为 60%；不满意的，赋值为 40%。 | 86.92 |      |
|    |      |      |      |     |     | 总分   | 100   |       |      |